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麦田能源”）的委托，担任麦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杜惠东和顾培培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3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五、主要风险因素	4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9
一、本次发行概况	9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9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3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3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3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1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x ESS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京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金海三道 939 号
邮政编码	325024
电话号码	0577-86900699
传真号码	0577-8690069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fox-ess.com.cn
电子邮箱	ir@fox-es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贺一含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577-86900699

二、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的新能源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储能系统和并网逆变器，并基于其主要应用的户用能源场景开发了充电桩、热泵等智能负载产品，配套主要产品生产相应配件及其他产品。除上述硬件外，公司开发了“麦田云”智慧能源管理软件协助用户进行产品平台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能系统产品	558,674.09	86.11%	219,966.26	65.08%	211,257.38	72.89%
其中：储能逆变器	144,300.48	22.24%	72,136.32	21.34%	42,357.52	14.61%
储能电池及电池模组	373,302.34	57.54%	145,982.11	43.19%	168,899.86	58.27%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商业储能系统	23,583.77	3.63%	1,847.82	0.55%	-	-
户用储能一体机	17,487.51	2.70%	-	-	-	-
并网逆变器	61,683.02	9.51%	96,810.03	28.64%	63,337.65	21.85%
智能负载及其他	28,463.02	4.39%	21,207.81	6.27%	15,241.89	5.2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48,820.13	100.00%	337,984.09	100.00%	289,836.92	100.00%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用于主要产品，其中：储能系统、并网逆变器及智能负载等为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40,602.49	330,067.38	278,366.47
主营业务收入	648,820.13	337,984.09	289,836.9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8.73%	97.66%	96.0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	29,261.89	24,288.09	18,687.86
营业收入	653,064.26	339,181.66	289,981.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8%	7.16%	6.4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19,759.59	518,360.43	418,62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5,787.21	275,846.90	247,65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0	35.70	30.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97	46.78	40.8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3,064.26	339,181.66	289,981.52
净利润（万元）	112,076.55	26,749.28	14,92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076.55	26,749.28	14,92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3,000.94	22,193.76	14,22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3.11	0.74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3.11	0.74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2	10.22	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535.55	44,377.46	57,974.15
现金分红（万元）	5,940.00	-	3,168.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8	7.16	6.44

五、主要风险因素

以下为公司特别提请关注的主要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所有风险因素。

（一）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5%、97.54%和 99.33%，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外销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德国、英国、波兰、南非、印度和巴西等，境外市场的稳定性对公司业务发展较为关键。近年来，国际环境及贸易局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贸易争端迭起，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贸易政策、产业政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公司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带来风险。

（二）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为持续满足日益提升的市场要求，企业需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变化，并依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持续推出迭代升级的新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687.86 万元、24,288.09 万元和 29,261.89 万元，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走向，不

能及时完成技术创新，或技术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匹配度不足，则可能导致产品技术代际落后，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GBT、IC 等半导体器件，其中部分原材料最终来源于向海外厂商的进口采购。虽然近年来我国半导体产业已有长足进步，公司也不断扩大与国内供应商合作，但是短期内国内供应商尚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及客户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部分半导体原材料仍需要通过进口采购。如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所需的半导体材料出现供应短缺，或采购价格发生大幅增加，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各国政府为推进能源结构转型，普遍加大了对光伏及储能产业的扶持力度，通过税收优惠、装机补贴等产业扶持措施驱动市场扩容，该等政策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相关产业激励政策普遍存在执行周期限制与财政预算约束，随着全球能源产业格局演变，各国也会结合自身情况通过分阶段实施补贴递减机制、推行本土化制造策略等政策，**例如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家的补贴比例调整、欧洲净零工业法案以及美国大而美法案等**，加速光伏及储能产业的市场化转型，强化本土产业链竞争力，促进产业的长效稳定发展。**此外，欧盟委员会对中国等国家生产的光伏逆变器及储能 PCS（电力转换系统）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申请欧盟公共资金的融资存在进行限制的风险。**以上可能导致公司因阶段性政策红利减弱面临市场开拓成本上升、**市场终端业务模式受限且成本提升、**订单获取难度增加、战略布局调整等挑战，进而带来营收增速放缓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401.82 万元、123,492.93 万元和 **236,145.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4%、28.29%和 **29.39%**。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无法对存货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因产品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市场需求大幅波动、产品验收无法通过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及价值减损，则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

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 应收款项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57.75 万元、97,453.85 万元和 157,210.5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13%、22.32%和 19.57%。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款项，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981.52 万元、339,181.66 万元和 653,064.26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市场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将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八) 产能扩张及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在双碳政策背景及市场资金青睐下得到蓬勃发展，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较为活跃，行业内厂商新增产能规划、行业外玩家探求布局新能源赛道以转型，产能规模大幅增长且同行业竞争对手部分存在进一步扩产计划，行业景气度与竞争并存。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企业内部组织、技术产品研发、成本管理、客户拓展、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提升，其市场竞争地位及市场份额将受到一定影响。且随着政策及资金拉动逆变器、储能系统供给量增长，行业竞争加剧，如市场无法消化新增产能，或相关产品价格存在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及经营效益。

(九)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2026年1月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自2026

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9%下调至6%；2027年1月1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根据该公告附件《电池产品清单》，与公司产品相关主要系锂离子蓄电池（商品代码85076000），其他蓄电池零件（商品代码85079090）。自2026年4月1日起，公司该类商品出口将根据公告要求下调出口退税率。若公司无法将增加的成本通过合理调整出口产品售价逐步向下游传导，或因出口产品售价上调导致产品竞争力减弱，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9,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杜惠东、顾培培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杜惠东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均瑶健康 IPO、合兴股份 IPO、唯赛勃 IPO、富特科技 IPO、大明电子 IPO、**富特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机场重大资产重组、新疆有色公司债、正泰集团公司债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10 年，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杜惠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顾培培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天合光能 IPO、时创能源 IPO、联合水务 IPO、农心科技 IPO、保丽洁 IPO、倍加洁 IPO、上海沪工 IPO、晶华新材 IPO、天合光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晶科能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神马电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山铝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双环传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时达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13 年，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顾

培培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国泰海通指定宋旖旎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宋旖旎女士：曾主办或参与的项目均瑶健康 IPO、合兴股份 IPO、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机场重大资产重组、吉祥航空重大资产重组、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正泰集团可交换公司债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9 年，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宋旖旎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秦磊、王佳颖、徐巍、于江同、任周斌、卢子豪、沈亦铭、仇伟峰、谢李园、程鹏、宋书宇、孙舟、韩远见。

（四）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	杜惠东、顾培培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国策绿色、嘉兴芯郅、国策科技、朝希优势、嘉兴贵诚、中电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0.1%，间接持股比例较低。国策绿色、嘉兴芯郅、国策科技、朝希优势、嘉兴贵诚、中电投均为市场化募资的私募基金，前述间接持股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此外，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麦田能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麦田能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麦田能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开行业信息、相关产业政策，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和行业分类；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制定的发展战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生产技术、核心工艺、核心技术及研发体系，研发投入、核心

技术成果及技术储备等内容；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资质认证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具备成长性和良好的创新能力，具有创新以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特征，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麦田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于 2023 年 1 月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

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9,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9,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5898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193.76 万元和 112,076.55 万元，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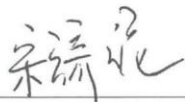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应在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事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双方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等另行确定。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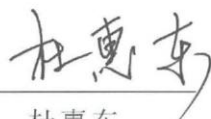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宋旖旎

保荐代表人：



杜惠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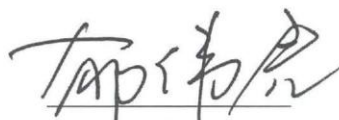
顾培培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